附件

浙江省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常态化征集响应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下简称“两新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助力企业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两新深度融合”，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25〕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响应工作，坚持把企业需求导向作为两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出发点，坚持把市场化创新作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根本动力，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培育优质主体，壮大产业规模，健全产业生态。

（三）本办法所称企业科技创新需求（以下简称“需求”），是指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过程中亟需解决的科技创新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的需求，对产品体系技术升级的需求，对技术改造升级再创新的产学研合作需求，对技术、产品等产业链内配套合作的需求，以及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其他科技创新需求（具体详见附件1）。

（四）各级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常态化征集响应管理牵头单位（以下简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应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需求传导、响应机制，全面及时地深入挖掘企业多样化需求，帮助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匹配和合作机制，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较为完备的企业科技创新需求与研究机构对接服务体系和网络体系，力争全省实现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响应率达到90%。

（五）省经信厅依托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浙江站）和“浙企之家”建设“两新深度融合专区”（以下简称“两新专区”，系统地址为： ）平台，并实现统一门户标识、统一认证登录、统一数据标准、统一业务协同、统一平台规范、统一服务调用。各级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应依托“两新专区”平台，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线上线下融合的需求响应机制，真正实现“企呼我应”。

（六）本办法适用于企业科技创新需求提出、征集、响应、管理、评价等事项。

二、需求提出

（七）需求范围。企业科技创新需求范围不限领域，重点支持制造强国相关重点产业、工业“六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领域。各需求提出单位对提交需求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八）需求对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重点面向省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需求征集与响应

（九）征集方式。主要包括灵活征集和集中征集两类。各灵活征集或集中征集单位通过两新专区，如实、准确地填报需求信息。

1、灵活征集。指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随时通过两新专区直接填报需求信息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

2、集中征集。指由各级响应机制牵头单位指定的产业园区、科技服务机构、研发机构、产业互联网平台等第三方征集渠道单位向企业集中收集、初筛和验证需求，并通过两新专区汇总和填报最终需求信息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

其中，征集渠道单位是指促进创新活动的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收集、初筛、验证和组织响应需求，由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推荐产生和动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类型：

⑴产业园区渠道。主要包括：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小微园、孵化器等园区、基地类管理部门。

⑵科技服务机构渠道。主要包括：技术转移中心、中试平台、行业协会、“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理人、“科技副总”等。

⑶研发机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等。

⑷产业互联网平台渠道。主要包括：省内细分行业产业大脑、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

⑸其他渠道。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的征集渠道单位。

（十）征集渠道单位培育管理。各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应按照政府引导、单位自愿、动态管理的原则，主要面向行业知识积累深、服务组织能力好和行业服务生态完善的单位，做好常态化培育和管理服务。

对于在培育管理范围内的征集渠道单位，可推荐申请技术经理人培训、卓越科技服务机构申报等服务；对于其中表现突出的征集渠道单位，可推荐申请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能力成熟度标准评估，国家科技服务相关专项标准贯标等项目申报。

（十一）响应服务单位培育管理。各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应按照市场主导、供需匹配、动态管理的原则，主要面向聚焦主业、专注专业、创新性强、具有一定行业或领域引领性的国际或国内科技服务商，做好常态化培育支持。

对于在培育管理范围内的响应服务单位，可推荐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对于其中表现突出的响应服务单位，可推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相关项目申报。

四、需求管理与工作程序

（十二）需求管理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

省经信厅负责全省需求常态化征集响应工作的统筹推进和服务指导，牵头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定期开展全省需求征集响应的进度跟踪和成效评价等工作。

各设区市响应机制牵头单位依据本办法负责指导实施所辖各县（市、区）需求常态化征集响应工作，做好本地区需求征集响应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进度跟踪等工作。

各县（市、区）响应机制牵头单位依据本办法负责组织培育本辖区内的征集渠道、响应服务单位培育管理，具体开展需求征集、响应和管理等工作。

（十三）需求征集工作程序。

1、需求收集。对于灵活征集类需求，需求提出单位应对需求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主要责任，并通过两新专区直接报送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可根据需求特点，将需求分发至本地适配性强的征集渠道单位组织响应。

对于集中征集类需求，由各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组织本地征集渠道单位常态化摸排其主要服务区域、行业或领域内的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并通过两新专区对需求信息进行归集、响应和管理。

其中，涉密需求应在两新专区提交脱密脱敏材料的同时，编制纸质保密审查表，并通过机要渠道将涉密纸质材料报送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相关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2、需求初筛。征集渠道单位应通过两新专区，对收集后的需求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需求信息的规范性、完备性，对不符合初筛要求、相关材料缺失的需求退回至需求提出单位补充完善。不符合要求的，经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确认后退回。

3、需求验证。征集渠道单位应通过两新专区，对初筛后的需求信息进行内容审查，重点审查需求的有效性、合理性，对不符合要求的需求经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确认后退回至需求提出单位。

（十四）需求响应工作程序。

1、需求对接。征集渠道单位应通过两新专区，根据需求的技术要求等，匹配适配性强的响应服务单位和响应服务，并根据实际需求不定期组织开展供需对接等活动。需求提出单位可根据征集渠道单位推荐对接的服务方案，或自主选择拟达成合作的响应服务单位和响应服务。

2、需求响应。征集渠道单位应实时跟进需求响应合作的对接进展，并通过两新专区及时动态更新信息，同步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

3、需求处置。对于需求对接后仍未达成响应合作的需求，征集渠道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提出需求处置申请，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予以协调支持，若需求仍无法响应，应及时逐级上报至上级响应机制牵头单位申请协调支持。

4、成果应用。对于响应合作已签约的需求，征集渠道单位应及时通过两新专区填报合作项目信息，同步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并逐级上报至两新深度融合项目库，对于入库的合作项目，可申请知识产权、科创金融等增值服务，对于其中符合相关要求的合作项目，可推荐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等相关项目申报。

对于响应合作已交付的需求，鼓励征集渠道单位及时跟进企业服务评价反馈和技术成果登记，通过两新专区填报项目评价和成果信息，同步至所在地响应机制牵头单位，并逐级上报至两新深度融合成果库**，**对于入库的项目成果，可推荐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展示推广等增值服务，对于其中表现突出的合作成果，可推荐创新成果播种行动等相关项目申报。

五、评价机制与举措

（十五）需求征集响应工作评价机制。省经信厅通过两新专区对各级响应机制牵头单位需求征集、响应和管理服务等事项开展进度跟踪和管理，并主要围绕需求征集数量、需求就地响应率、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占比、企业评价反馈信息等指标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浙江制造天工鼎”和两新深度融合年度评价结果的参考依据指标；其中表现突出者，可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等宣传推广。

六、附则

（十六）本办法由省经信厅负责解释。

（十七）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实施。

附件1

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内容

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技术难题、新产品开发需求、新技术应用需求、新材料及工艺改进需求、设备更新及技术升级需求、产线智能化改造需求、创新联合体构建需求、企业其他科技创新需求等内容，具体包括：

1. 重大技术难题。指围绕新型工业化的要求，面向我省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卡脖子”问题，需要通过集中资源进行系统性突破的研发活动，通常涉及国家战略领域或产业链安全需求，如对“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及工艺等的需求。
2. 新产品开发需求。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开发需求，或者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的各项创新产品开发需求。
3. 新技术应用需求。指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新的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及新工艺装备等，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降耗等方面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的技术创新需求。
4. 新材料及工艺改进需求。指企业在研发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过程中所存在的创新需求。
5. 设备更新及技术升级需求。指企业在通过淘汰落后低效设备、更新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生产设备，并结合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面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的相关技术升级需求。
6. 产线智能化改造需求。指企业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推进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等企业数字化转型及现代化工厂建设的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需求。
7. 创新联合体构建需求。指根据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产品结构调整、企业自主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和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拟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联合体的需求，如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8. 其他科技创新需求。指除上述需求类型外，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的其他科技创新需求。